

嘉義市第一屆「桃城有愛；愛在桃城~畫都之美」寫生比賽辦法

一、宗旨：

嘉義是日治時期台灣最重要的藝術重鎮，大家耳熟能詳的陳澄波、林玉山……等均為嘉義著名畫家，蓬勃的藝術繪畫氣息和活耀的繪畫社團，在當時的台美展繪畫競賽中更佔有一席之地，被日本的日日新報讚譽為「畫都」之美譽。嘉義市昔日也為阿里山林業發展的重要城市，更是台鐵、林鐵、糖鐵三鐵共構西部重要交通樞紐，繁華興盛熱鬧非凡。隨著時代的更迭，畫都與木都成為時代歷史人文軌跡，為提倡愛家鄉的情懷與對嘉義市畫都與木都的文化價值與傳承，透過畫者的視野與畫筆的細膩，發現嘉義市古樸之美，提升全民藝文素養與美感，促進在地文化的發揚與傳承。

我們有個夢，希望整個大嘉義的未來能有五鐵共構，藉由全世界的遊客利用高鐵來到棒球之都 KANO 嘉義，再經由糖鐵、鹽鐵、林鐵、台鐵看暢遊嘉南平原，並真正將嘉義百年林鐵邁向世界遺產的道路，也帶動整個嘉義的繁榮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(一)主辦單位：嘉義市政府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、中華民國森鐵世界遺產文教促進協會。

(二)承辦單位：嘉義市林森國小

三、比賽日期：111 年 11 月 5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至下午 1 時止(8 時至 9 時開幕活動)。

四、比賽主題：嘉義市木屋與鐵道之美

五、比賽地點：嘉義市北門車站、嘉義車庫園區、嘉義製材所、檜意森活村……等具有嘉義市特色之場地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比賽當日現場報名，限額 600 名。(請於畫紙背面填寫完整資料)。

七、參加組別：

(一) 幼兒園組

(二) 國小低年級組（一、二年級）

(三) 國小中年級組（三、四年級）

(四) 國小高年級組（五、六年級）

(五) 國中組

(六) 高中職組

八、作品規格：

(一)由主辦單位提供四開畫紙為準，背面蓋章(幼兒園使用八開畫紙)。

(二)繪畫以水彩為主，可用其它畫材為輔，請自備畫具、材料用品(幼兒園組可使用蠟筆或彩色筆等作畫)。

九、評審：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評定名次，評分標準：主題正確性 30%，繪畫表現 70%。

十、獎勵：每組分設一、二、三名及佳作獎若干名。

(一) 參賽各組第一名參仟元，獎狀乙紙；第二名貳仟元，獎狀乙紙；第三名壹仟元獎狀乙紙；佳作若干名，每名精美禮品一份，獎狀乙紙。

(二) 參賽者完成繪畫作品繳件後，主辦單位將贈送紀念品一份。

(三) 若各組作品水準不足，名次得以從缺。

十一、參賽作品不論入選與否，版權歸本單位所有，作品恕不退還。

十二、周邊活動：戶外電影院(春神跳舞的森林及 KANO)、鐵道達人文物蒐藏分享、嘉義市林森國小森鐵特色課程成果展、攝影展……等。

十三、經費來源：由嘉義市政府及中華民國森鐵世界遺產文教促進協會贊助。

十四、本活動相關訊息公布於嘉義市林森國小網站

<https://school.cy.edu.tw/nss/s/lseweb/index>

十五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規定之。

十六、附則

(一)寫生比賽用紙只發給一張，不再重複發給。

(二)比賽當日於「製材所」內活動區完成開幕活動、領紙，繳件時亦同。

(三)本活動以推廣嘉義市之美，提升全民藝文素養與美感為主，參賽者應秉持誠信原則親自作畫，請勿有代筆情形，若經檢舉查證屬實，將取消獲獎資格。

(四)參賽者請在畫紙背面方格內填妥各項應填項目，並不得在畫紙正面簽名或作任何記號，若資料不全或在畫紙正面簽名、作記號者不予評選評分。

(五)請隨行家長或所轄學校、幼兒園帶隊老師協助照顧參賽學生及維護其安全，並請督促維持場地整潔。

(六)參賽作品恕不退件，且作品及其著作權皆歸主辦單位所有。主辦單位享有無條件、無償、無限期對作品進行宣傳、展覽、攝影、出版、刊登、加工、再製、上網公告等權利，且不必另行通知。

十七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主辦單位決議修改公布之。